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現建議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的《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2. 我們需要提出另一條綜合條例草案，以對多條條例作出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大多屬於輕微、技術性和無爭議的修訂，但有助於更新或改善相關法例。有關建議修訂大致分為四組。

(1)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3. 近年民事案件數量急升，尤以源於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為甚，對司法機構的工作量，特別是高等法院(由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組成)和終審法院的工作量，帶來巨大壓力。

4. 為確保所有案件都能夠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得到處理，司法機構建議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作出下述修訂：

(a)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34B(4)條，以訂明由 2 名上訴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即「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¹亦可裁定以下案件：

(i) 針對由少於 3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所作的決定而要求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²的上訴許可申請；以及

(ii) 針對原訟法庭拒絕批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決定，或就批予該等許可施加條件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b)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34B(5)條，以訂明一旦由「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在各類法律程序中無法達成一致決定，除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申請外，上訴法庭亦可主動作出命令，將有關法律程序在由「三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席前重新爭辯；以及

(c)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2)及 5(2)條，以釐清額外法官在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有權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無須親身開庭進行聆訊。³

¹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34B(2)條，就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而言，上訴法庭如由非偶數而不少於 3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即「三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即視作已經組成。第 34B(4)條訂明，某些類別的民事法律程序可由「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聆訊。

² 實質民事上訴的決定如由「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作出，則其後要求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的申請可由「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聆訊；實質民事上訴的決定如由「三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作出，則其後要求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的申請會繼續由「三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聆訊。

³ 《高等法院條例》第 4(2)及 5(2)條分別訂明上訴法庭法官可在原訟法庭開庭並以原訟法庭法官身分行事，而原訟法庭法官可在上訴法庭以額外法官身

5. 司法機構預期，《高等法院條例》的修訂建議大致有助處理案件，包括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如有更多案件由兩名而非三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聆訊，司法機構可更靈活地調配人手處理其他法庭案件，使其資源得到最妥善的運用。此外，釐清額外原訟法庭法官或上訴法庭法官(視乎情況而言)可以書面形式處理案件的權力，有助進一步落實司法機構的願景：鼓勵法官就合適的案件以書面形式公正、迅速並在合乎經濟效益的情況下處理法律程序，從而提升處理案件的整體效率。

(2)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6. 我們建議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3 條，以便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3(1)條提述某條例時，除可使用政府印務局印刷的該條例的文本中所使用的名稱、簡稱、引稱、編號或章號外，亦可使用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發布的該條例的經核證文本中所使用的名稱、簡稱、引稱、編號或章號。同時，我們亦透過是次修訂加入**經核證文本**的定義。

(3) 修訂若干提述「**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的免責辯護條文的中文文本

7. 在 *HKSAR v Kong Hing Agency Ltd* [2008] 1 HKC 462 一案中，上訴法庭詮釋載有「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 have (done something)」字詞的法定免責辯護理由，指出該免責辯護理由所指的是「當事人“在有關情況下，按合理預期的準則須做甚麼事情？」。換言之，該免責辯護理由所指的是假設的情況。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楊啟強* [2018] 2 HKLRD 1320 案的判案書中，原訟法

分進行聆訊，但對於額外法官是否僅限於親身在法庭進行聆訊時才可行使審判權，又或可否行使審判權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一事上，仍有欠清晰。

庭指出該免責辯護理由在某些法例條文中的中文表述有輕微差異，並請律政司考慮是否有需要跟進。

8. 因應法庭的意見，現建議輕微修訂該免責辯護理由在各有關法例條文中的中文表述，以更清晰述明該免責辯護理由所指的是一項基於假設情況的客觀驗證準則。

(4) 其他雜項修訂

9. 我們也建議對多條法例條文作出雜項及技術性修訂，例如更新對某些條例名稱的提述、統一若干表述、廢除在實施前已被其後的修訂所取代的條文，以及修正其他輕微的錯誤。

其他方案

10. 是次建議更改只可以立法作出，並無其他選擇。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分為下列五部：

(a) 第 1 部載有簡稱及生效日期條文；

(b) 第 2 部按上文第 3 及 4 段所述目的及方式修訂《高等法院條例》；

(c) 第 3 部按上文第 6 段所述目的及方式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3 條；

(d) 第 4 部按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目的，修訂載有「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 have (done something)」字詞的免責辯護理由的中文表述；以及

(e) 第 5 部按上文第 9 段所述的不同目的對多條法例條文作出雜項及技術性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3. 《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不會影響各項被修訂的條例和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上述立法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財政、公務員、家庭或性別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4. 關於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司法機構的立法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司法政務處)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期間曾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等持份

者。律師會普遍支持上述建議修訂。大律師公會並不反對上述建議修訂，只是初時曾經質疑除作出該等修訂外，是否還有其他替代措施可減輕司法機構的工作量，以及高度公平標準會否受上述建議修訂影響。因應大律師公會的疑問，司法政務處就旨在精簡法庭程序和提升案件處理效率的立法建議的理據及需要，作出進一步闡述，並重申上述建議修訂絕不會對現行確保法律程序高度公平的機制有任何影響。大律師公會其後表示沒有進一步意見。司法機構也曾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建議修訂和透過綜合條例草案落實有關修訂。

15. 律政司另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資料文件，簡介納入《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新聞稿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副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李秀江女士(電話：3918 4003)或高級政府律師馬嘉慧女士(電話：3918 4048)聯絡。

律政司

2019 年 12 月

#500246v2

《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4 條(原訟法庭的組成).....	2
5. 修訂第 5 條(上訴法庭的組成).....	2
6. 修訂第 34B 條(上訴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組成).....	2
第 3 部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7. 修訂第 13 條(條例的引稱).....	5
第 4 部	
修訂若干載有“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等的免責辯護的條文的中文文本	
第 1 分部 ——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5A 條(就罪行而提供某些資料的責任).....	6
第 2 分部 ——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9. 修訂第 15B 條(進入非住用處所及提問等的權力).....	6
第 3 分部 ——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C)	
10. 修訂第 5C 條(根據第 5A 或 5B 條提出的控罪的免責辯護).....	6
第 4 分部 ——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11. 修訂第 37C 條(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的船隻的全體船員等所犯罪行).....	7
12. 修訂第 37D 條(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7
13. 修訂第 37DA 條(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下).....	7
第 5 分部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14. 修訂第 54 條(與不宜食用的食物或不宜使用的藥物出售等事宜相關的罪行).....	8
15. 修訂第 61 條(食物或藥物的虛假標籤及宣傳品).....	8
第 6 分部 ——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	
16. 修訂第 36 條(藥劑製品及物質的註冊).....	9
第 7 分部 ——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17. 修訂第 13 條(與牌照有關的罪行).....	9
第 8 分部 ——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條次	頁次
18. 修訂第 11 條(提供不正確詳情屬於違法).....	9
第 9 分部 —— 《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 312 章, 附屬法例 A)	
19. 修訂第 10 條(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須載放在飛機上).....	10
第 10 分部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20. 修訂第 60B 條(提供某些資料的責任).....	10
第 11 分部 ——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21. 修訂第 5A 條(擁有人及租客就無牌酒店或賓館所犯罪行).....	10
第 12 分部 ——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22. 修訂第 12 條(禁止將某些貨品進口與出口).....	11
23. 修訂第 26AA 條(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或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等的額外免責辯護).....	11
24. 修訂第 26AAB 條(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等的額外免責辯護).....	11
第 13 分部 ——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25. 修訂第 12 條(提供有關駕車資料的責任).....	11
第 14 分部 ——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26. 修訂第 63 條(提供某些資料的責任).....	12
第 15 分部 ——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27. 修訂第 21 條(關於豁免證明書及合格證明書的罪行).....	12
第 16 分部 ——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條次	頁次
28. 修訂第 19 條(與牌照有關的罪行).....	12
29. 修訂第 20 條(有關進入持牌遊戲機中心的罪行).....	12
第 17 分部 ——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30. 修訂第 53 條(提供有關駕車資料的義務).....	13
第 18 分部 ——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31. 修訂第 33 條(關於豁免證明書及牌照的罪行).....	13
第 19 分部 ——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32. 修訂第 21 條(關於豁免證明書及牌照的罪行).....	14
第 20 分部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33. 修訂第 46 條(提供有關駕車資料的義務).....	14
第 21 分部 ——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34. 修訂第 17 條(提供關於駕駛車輛的資料的責任).....	14
第 22 分部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35. 修訂第 63 條(處長可規定提供某些資料).....	15
第 23 分部 ——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D)	
36. 修訂第 38 條(擁有權證明書號碼須予標記).....	15
第 24 分部 ——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37. 修訂第 156 條(免責辯護).....	15
第 25 分部 ——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38. 修訂第 14 條(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須予登記).....	16

條次	頁次
39. 修訂第 20 條(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須加上標籤等)	16
第 26 分部 ——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560 章, 附屬法例 A)	
40. 修訂第 28 條(本部所訂罪行)	16
第 27 分部 ——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	
41. 修訂第 5 條(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條件遭違反)	17
第 28 分部 ——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42. 修訂第 17 條(關於許可證及牌照的罪行)	17
第 29 分部 —— 《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第 573 章, 附屬法例 A)	
43. 修訂第 9 條(罪行及罰則)	17
第 30 分部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44. 修訂第 22 條(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	18
第 31 分部 ——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	
45. 修訂第 4 條(就抵達指明管制站的人管有的現金類物品作申報)	18
46. 修訂第 5 條(在指明管制站以外地方抵達香港的人, 及即將離開香港的人, 須作披露)	19
47. 修訂第 6 條(根據第 5 條作披露的人須作申報)	19
48. 修訂第 9 條(現金類物品的輸入者或輸出者須作申報)	19
第 5 部	
雜項修訂	
第 1 分部 —— 對“《遺孀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的提述的修訂及相關修訂	

條次	頁次
第 1 次分部 —— 《撫恤金(特別規定)(關員)條例》(第 35 章)	
49. 修訂詳題	20
50. 修訂第 2 條(釋義)	20
51. 修訂第 3 條(獲發還供款的權利的授予及其效果)	20
52. 修訂第 4 條(非供款人員)	21
第 2 次分部 —— 《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	
53. 修訂第 35 條(遺孀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的若干供款人須退出本計劃)	21
54. 修訂第 36 條(遺孀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開始後不得再有新供款人)	22
第 2 分部 —— 對“《保護婦孺條例》”的提述的修訂及相關修訂	
第 1 次分部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55. 修訂第 43 條(拐帶 14 歲以下兒童)	22
第 2 次分部 ——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56. 修訂第 15 條(處理被控犯罪的兒童或少年人的方法)	22
第 3 次分部 ——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57. 修訂附表(第 17(2)及 20(2)條適用的條文)	23
第 4 次分部 ——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58. 修訂第 14 條(某些命令等不再有效)	23
第 5 次分部 —— 《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	
59. 修訂附表 1(法定代表律師的職責)	24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 —— 對“《司法訴訟(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的提述的修訂	
第 1 次分部 —— 《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	
60. 修訂第 2 條(釋義).....	24
第 2 次分部 ——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61. 修訂第 2 條(釋義).....	24
第 3 次分部 ——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62. 修訂第 2 條(釋義).....	25
第 4 分部 —— 對“弱智者”的提述的修訂	
第 1 次分部 ——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63. 修訂附表(與被禁止人士的涵義有關的罪行).....	25
第 2 次分部 —— 《監管釋囚規例》(第 475 章, 附屬法例 A)	
64. 修訂附表 1(指明罪行).....	25
第 3 次分部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65. 修訂附表 2(令某人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罪行).....	26
第 5 分部 —— 對參照提述的修訂	
第 1 次分部 —— 《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34 章)	
66. 修訂附表 1(交易單據).....	26
67. 修訂附表 2(准許陳述).....	26

條次	頁次
68. 修訂附表 3(訂明貨幣).....	27
第 2 次分部 —— 《學徒制度(指定行業)(綜合)令》(第 47 章, 附屬法例 B)	
69. 修訂附表.....	27
第 3 次分部 —— 《公眾泳池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BR)	
70. 修訂第 13 條(一般罰則及將犯罪者逐出泳池的權力).....	27
第 4 次分部 —— 《指明公職人員公告》(第 178 章, 附屬法例 D)	
71. 修訂附表.....	28
第 5 次分部 —— 《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	
72. 修訂附表 1(法定代表律師的職責).....	28
第 6 次分部 —— 《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	
73. 修訂附表 1.....	28
第 7 次分部 ——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74. 修訂第 2 條(釋義).....	29
75. 修訂附表(監管局的組成等).....	29
第 8 次分部 ——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76. 修訂附表 2(版權：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29
第 9 次分部 —— 《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D)	
77. 修訂附表 3.....	30
第 10 次分部 —— 《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條次	頁次
78. 修訂第 28 條(要求停任獲授權代表).....	30
第 6 分部 —— 為達致用詞一致而作出的修訂	
第 1 次分部 ——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79. 修訂附表.....	31
第 2 次分部 ——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80. 修訂第 6K 條(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31
81. 修訂第 6L 條(淨投注金收入的調整).....	31
82. 修訂第 6N 條(暫繳付款).....	31
第 3 次分部 ——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83. 修訂附表 2.....	32
第 4 次分部 —— 《婚姻制度改革(表格)規例》(第 178 章, 附屬法例 C)	
84. 修訂附表.....	32
第 5 次分部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85. 修訂第 68 條(釋義).....	33
86. 修訂第 78 條(搜查及沒收等權力).....	33
87. 修訂第 95 條(釋義).....	33
88. 修訂第 106 條(搜查及沒收等權力).....	34
第 6 次分部 ——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	
89. 修訂第 11B 條(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通知).....	34

條次	頁次
第 7 次分部 ——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規例》(第 401 章, 附屬法例 A)	
90. 修訂第 4 條(退休金因數).....	34
91. 修訂第 5 條(短期服務酬金數額).....	35
92. 修訂第 8 條(就全屬任職於組內政府的服務批予退休金).....	35
93. 修訂第 11 條(短期服務酬金數額).....	35
94. 修訂第 16 條(用以計算退休金利益的薪酬).....	35
95. 修訂第 17 條(可計為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的服務期).....	36
96. 修訂第 18 條(因健康理由而退休時當作增加的服務期).....	36
97. 修訂第 21 條(因職位取消或迫令退休而在退休時批予的額外退休金數額).....	37
98. 修訂第 22 條(因受傷而獲批予的額外退休金數額).....	37
第 8 次分部 ——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99. 修訂第 20 條(有關進入持牌遊戲機中心的罪行).....	37
第 9 次分部 ——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100. 修訂第 76 條標題(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作品).....	37
101. 修訂第 81 條(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38
102. 修訂第 233 條(版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38
103. 修訂第 255 條(為會社、社團等目的而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作品).....	38

條次	頁次
第 10 次分部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104. 修訂第 174 條(修訂第 176 條(與第 10 類危險品的貯存、 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38
第 7 分部 —— 廢除被取代的條文	
第 1 次分部 —— 《Supplementary Medical Professions, Midwives Registration and Nurse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85》(1985 年第 67 號)	
105. 修訂附表.....	39
第 2 次分部 —— 《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2 號)	
106. 廢除第 6 條(加入條文).....	39
第 3 次分部 —— 《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2002 年第 4 號)	
107. 廢除第 15 條(釋義).....	39
第 4 次分部 —— 《2002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2002 年第 32 號)	
108. 修訂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40
109. 廢除第 14 及 19 條.....	40
第 5 次分部 —— 《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2009 年第 10 號)	
110. 修訂第 2 條(生效日期).....	40
111. 廢除第 43 條(釋義).....	40
112. 修訂第 44 條(召集的練習及演習).....	40
113. 廢除第 45 條(以“國際航程”取代“國際航行”).....	40
114. 廢除第 48 及 49 條及小標題.....	41

條次	頁次
第 6 次分部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2018 年第 12 號)	
115. 修訂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41
116. 廢除第 6 條(加入附表 16A 及 16B).....	41
第 8 分部 —— 技術性及其他修訂	
第 1 次分部 ——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117. 修訂第 5 條(對裁判分居案的司法管轄權).....	42
第 2 次分部 —— 《Delegation of Powers and Functions》(第 283 章, 附屬 法例 B)	
118. 廢除《Delegation of Powers and Functions》.....	42
第 3 次分部 ——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119. 修訂第 29 條(原訟法庭處理上訴的權力).....	42
第 4 次分部 ——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120. 修訂第 26A 條(餌誘式廣告宣傳的額外免責辯護).....	43
第 5 次分部 ——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	
121. 修訂第 23 條(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	43
第 6 次分部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122. 修訂第 34 條(使用名銜).....	43
第 7 次分部 ——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123. 修訂第 24 條(拒絕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44
第 8 次分部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124.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44

條次	頁次
第 9 次分部 —— 《競爭條例》(第 619 章)	
125.	修訂第 61 條(撤回對承諾的接受)..... 45
第 10 次分部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 628 章，附屬法例 B)	
126.	修訂第 2 條(釋義)..... 4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30 日屆滿時起實施。
- (3) 第 2 部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4) 第 4 部第 11 分部自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起實施 ——
 - (a) 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的日期；或
 - (b) 立法會經通過在 2018 年 7 月 6 日於憲報刊登的《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不論是否經修正)而制定的條例的第 2 部的生效日期。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上訴法庭法官*的定義 ——

廢除

“進行聆訊”

代以

“行事”。

4. 修訂第 4 條(原訟法庭的組成)

第 4(2)條 ——

廢除

“在原訟法庭開庭並”。

5. 修訂第 5 條(上訴法庭的組成)

第 5(2)條 ——

廢除

“進行聆訊”

代以

“行事”。

6. 修訂第 34B 條(上訴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組成)

(1) 第 34B(4)(aa)條 ——

廢除

在“申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但要求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下述上訴的上訴許可的申請除外：針對由 3 名或多於 3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法庭所作的決定而提出者)；”。

(2) 在第 34B(4)(ab)條之後 ——

加入

“(ac) 聆訊或裁定任何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53 號命令第 3(4)條規則提出的上訴(第 53 號命令第 3(4)條規則上訴)；”。

(3) 在第 34B(4)條之後 ——

加入

“(4A) 儘管有第(4)(aa)款的規定，就聆訊或裁定要求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下述上訴的上訴許可的申請而言，如該申請在生效日期前已妥為送交存檔，則由 2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法庭，不屬妥為組成。有關上訴指針對由少於 3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法庭所作的決定而提出者。

(4B) 儘管有第(4)(ac)款的規定，就聆訊或裁定第 53 號命令第 3(4)條規則上訴而言(除非該上訴屬第(4)(c)款所指者)，如該上訴在生效日期前已妥為送交存檔，則由 2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法庭，不屬妥為組成。

(4C) 在第(4A)及(4B)款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19 年第 號)第 2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4) 第 34B(5)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根據第(4)款妥為組成的法庭聆訊一宗上訴或申請；及”。

(5) 第 34B(5)條 ——

廢除

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向終審法院提出任何上訴前，如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或法庭主動作出命令，有關案件須在非偶數而不少於 3 名的上訴法庭法官席前重新爭辯並由該等法官裁定。”。

第 3 部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7. 修訂第 13 條(條例的引稱)

(1) 第 13(2)條 ——

廢除

在“可使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文本中所使用的名稱、簡稱、引稱、編號或章號 ——

(a) 政府印務局印刷的條例文本；或

(b) 條例的經核證文本。”。

(2) 在第 13(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經核證文本 (verified copies)指《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第 5(1)條所指的經核證文本。”。

第 4 部

修訂若干載有“**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等的 免責辯護的條文的中文文本

第 1 分部 ——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8. 修訂第 5A 條(就罪行而提供某些資料的責任)

第 5A(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雖經”

代以

“即使作出”。

第 2 分部 ——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9. 修訂第 15B 條(進入非住用處所及提問等的權力)

第 15B(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已”。

第 3 分部 ——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 (第 109 章，附屬法例 C)

10. 修訂第 5C 條(根據第 5A 或 5B 條提出的控罪的免責辯護)

(1) 第 5C(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盡了”

代以

“作出”。

(2) 第 5C(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盡了”

代以

“作出”。

第 4 分部 ——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11. 修訂第 37C 條(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的船隻的全體船員等所犯罪行)

第 37C(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合理努力下”

代以

“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也”。

12. 修訂第 37D 條(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第 37D(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合理努力下”

代以

“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也”。

13. 修訂第 37DA 條(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下)

第 37DA(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合理努力下”

代以
“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也”。

第 5 分部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14. 修訂第 54 條(與不宜食用的食物或不宜使用的藥物出售等事宜
相關的罪行)

第 54(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已盡”
代以
“作出”。

15. 修訂第 61 條(食物或藥物的虛假標籤及宣傳品)

(1) 第 61(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已盡”
代以
“作出”。

(2) 第 61(3)(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已盡”
代以
“作出”。

第 6 分部 ——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
例 A)

16. 修訂第 36 條(藥劑製品及物質的註冊)

第 36(1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已盡”
代以
“作出”。

第 7 分部 ——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17. 修訂第 13 條(與牌照有關的罪行)

第 13(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盡”。

第 8 分部 ——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18. 修訂第 11 條(提供不正確詳情屬於違法)

第 1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盡了”
代以
“作出”。

第 9 分部 —— 《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 312 章，
附屬法例 A)

19. 修訂第 10 條(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須載放在飛機上)

第 10(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經合理”

代以

“即使作出合理”。

第 10 分部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20. 修訂第 60B 條(提供某些資料的責任)

第 60B(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合理努力下”

代以

“即使作出合理努力”。

第 11 分部 ——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21. 修訂第 5A 條(擁有人及租客就無牌酒店或賓館所犯罪行)

第 5A(4)(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程度”。

第 12 分部 ——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22. 修訂第 12 條(禁止將某些貨品進口與出口)

第 12(2A)(a)(i)(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已”。

23. 修訂第 26AA 條(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等的額外免責辯護)

第 26AA(a)(i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已”。

24. 修訂第 26AAB 條(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等的額外免責辯護)

第 26AAB(a)(i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已”。

第 13 分部 ——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25. 修訂第 12 條(提供有關駕車資料的責任)

第 12(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經合理努力後”

代以

“即使作出合理努力”。

第 14 分部 ——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26. 修訂第 63 條(提供某些資料的責任)

第 63(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經合理的努力後”

代以

“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

第 15 分部 ——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27. 修訂第 21 條(關於豁免證明書及合格證明書的罪行)

第 21(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努力”

代以

“合理的努力”。

第 16 分部 ——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28. 修訂第 19 條(與牌照有關的罪行)

第 19(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合理範圍內盡了力”

代以

“合理的努力”。

29. 修訂第 20 條(有關進入持牌遊戲機中心的罪行)

第 20(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合理範圍內盡了力”

代以

“作出合理的努力”。

第 17 分部 ——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30. 修訂第 53 條(提供有關駕車資料的義務)

第 53(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合理範圍內盡了力”

代以

“作出合理努力”。

第 18 分部 ——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31. 修訂第 33 條(關於豁免證明書及牌照的罪行)

(1) 第 33(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作了合理的監管及努力”

代以

“作出合理的監管及合理的努力”。

(2) 第 33(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作了合理的監管及努力”

代以

“作出合理的監管及合理的努力”。

第 19 分部 ——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32. 修訂第 21 條(關於豁免證明書及牌照的罪行)

(1) 第 21(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合理範圍內盡力”

代以

“合理的努力”。

(2) 第 21(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合理範圍內盡力”

代以

“合理的努力”。

第 20 分部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33. 修訂第 46 條(提供有關駕車資料的義務)

第 46(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盡了”

代以

“作出”。

第 21 分部 ——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34. 修訂第 17 條(提供關於駕駛車輛的資料的責任)

第 17(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經”

代以

“即使作出”。

第 22 分部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35. 修訂第 63 條(處長可規定提供某些資料)

第 63(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合理努力下”

代以

“即使作出合理努力”。

第 23 分部 ——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
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36. 修訂第 38 條(擁有權證明書號碼須予標記)

第 38(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盡”

代以

“作出”。

第 24 分部 ——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37. 修訂第 156 條(免責辯護)

(1) 第 156(1)(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盡了合理努力後”

代以

“即使作出合理努力”。

(2) 第 156(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盡了合理努力後”

代以

“即使作出合理努力”。

第 25 分部 ——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38. 修訂第 14 條(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須予登記)

第 14(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盡了合理努力後”

代以

“即使作出合理努力”。

39. 修訂第 20 條(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須加上標籤等)

第 20(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盡了合理努力後”

代以

“即使作出合理努力”。

第 26 分部 ——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560 章， 附屬法例 A)

40. 修訂第 28 條(本部所訂罪行)

第 28(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盡了合理努力後”

代以

“作出合理努力”。

第 27 分部 ——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第 566 章)

41. 修訂第 5 條(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條件遭違反)

第 5(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作出合理的監管及努力”

代以

“作出合理的監管及合理的努力”。

第 28 分部 ——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42. 修訂第 17 條(關於許可證及牌照的罪行)

第 17(2)(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作出合理監管及付出合理努力”

代以

“作出合理的監管及合理的努力”。

第 29 分部 —— 《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第 573 章， 附屬法例 A)

43. 修訂第 9 條(罪行及罰則)

第 9(2)(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作出合理監管及付出合理努力”

代以

“作出合理的監管及合理的努力”。

第 30 分部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44. 修訂第 22 條(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

- (1) 第 22(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程度”。

- (2) 第 22(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程度”。

第 31 分部 ——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

45. 修訂第 4 條(就抵達指明管制站的人管有的現金類物品作申報)

- (1) 第 4(9)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作出”

代以

“作出”。

- (2) 第 4(10)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作出”

代以

“作出”。

46. 修訂第 5 條(在指明管制站以外地方抵達香港的人，及即將離開香港的人，須作披露)

第 5(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作出”

代以

“作出”。

47. 修訂第 6 條(根據第 5 條作披露的人須作申報)

第 6(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作出”

代以

“作出”。

48. 修訂第 9 條(現金類物品的輸入者或輸出者須作申報)

- (1) 第 9(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作出”

代以

“作出”。

- (2) 第 9(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作出”

代以

“作出”。

第 5 部

雜項修訂

第 1 分部 —— 對“《遺孀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的提述的 修訂及相關修訂

第 1 次分部 —— 《撫恤金(特別規定)(關員)條例》(第 35 章)

49.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遺孀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代以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5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合資格人員的定義，(b)段 ——

廢除

“《遺孀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代以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51. 修訂第 3 條(獲發還供款的權利的授予及其效果)

(1) 第 3(a)條 ——

廢除

“《遺孀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代以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2) 第 3(c)條 ——

廢除

“《遺孀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代以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52. 修訂第 4 條(非供款人員)

第 4(2)條 ——

廢除

“《遺孀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代以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第 2 次分部 —— 《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

53. 修訂第 35 條(遺孀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的若干供款人須退出本計劃)

(1) 第 35 條，標題 ——

廢除

“遺孀及子女撫恤金計劃”

代以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

(2) 第 35(a)條 ——

廢除

“《遺孀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代以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54. 修訂第 36 條(遺孀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開始後不得再有新供款人)

(1) 第 36 條，標題 ——

廢除

“遺孀及子女撫恤金計劃”

代以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

(2) 第 36 條 ——

廢除

“《遺孀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代以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第 2 分部 —— 對“《保護婦孺條例》”的提述的修訂及相關修訂

第 1 次分部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55. 修訂第 43 條(拐帶 14 歲以下兒童)

第 43(2)條，英文文本，但書，(a)段 ——

廢除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Juveniles Ordinance”

代以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Ordinance”。

第 2 次分部 ——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56. 修訂第 15 條(處理被控犯罪的兒童或少年人的方法)

第 15(1)(e)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Juveniles Ordinance”

代以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Ordinance”。

第 3 次分部 ——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57. 修訂附表(第 17(2)及 20(2)條適用的條文)

(1) 附表，英文文本，第 4 項，第 2 欄 ——

廢除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Juveniles Ordinance”

代以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Ordinance”。

(2) 附表，第 4 項，第 4 欄 ——

廢除

“女幼年人、任何少年人或兒童”

代以

“兒童或少年”。

第 4 次分部 ——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58. 修訂第 14 條(某些命令等不再有效)

第 14(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Juveniles Ordinance”

代以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Ordinance”。

第 5 次分部 —— 《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

59. 修訂附表 1(法定代表律師的職責)

附表 1, 第 3 部 ——

廢除

“《保護婦孺條例》”

代以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 3 分部 —— 對“《司法訴訟(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的提述的修訂

第 1 次分部 —— 《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

6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中文文本, 烈風警告的定義 ——

廢除

“《司法訴訟(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

代以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

第 2 次分部 ——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61.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中文文本, 工作天的定義 ——

廢除

“《司法訴訟(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

代以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

第 3 次分部 ——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6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中文文本, 工作日的定義 ——

廢除

“《司法訴訟(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

代以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

第 4 分部 —— 對“弱智者”的提述的修訂

第 1 次分部 ——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63. 修訂附表(與被禁止人士的涵義有關的罪行)

附表, 第 5 段 ——

廢除

所有“弱智者”

代以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第 2 次分部 —— 《監管釋囚規例》(第 475 章, 附屬法例 A)

64. 修訂附表 1(指明罪行)

附表 1, 第 4 項, 第 3 欄 ——

廢除

所有“弱智者”

代以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第 3 次分部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65. 修訂附表 2(令某人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罪行)

附表 2，第 2 項 ——

廢除

所有“弱智者”

代以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第 5 分部 —— 對參照提述的修訂

第 1 次分部 —— 《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34 章)

66. 修訂附表 1(交易單據)

附表 1 ——

廢除

“[第 4(1)(a)條]”

代以

“[第 4 及 9 條]”。

67. 修訂附表 2(准許陳述)

附表 2 ——

廢除

“[第 4(3)條]”

代以

“[第 4 及 9 條]”。

68. 修訂附表 3(訂明貨幣)

附表 3 ——

廢除

“[第 6(1)及 7(1)條]”

代以

“[第 6、7 及 9 條]”。

第 2 次分部 —— 《學徒制度(指定行業)(綜合)令》(第 47 章，
附屬法例 B)

69. 修訂附表

附表 ——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第 2 條]”。

第 3 次分部 —— 《公眾泳池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R)

70. 修訂第 13 條(一般罰則及將犯罪者逐出泳池的權力)

第 13(1)條 ——

廢除

“10(6)”

代以

“10(2)”。

第 4 次分部 —— 《指明公職人員公告》(第 178 章，附屬法例 D)

71. 修訂附表

附表 ——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第 2 條]”。

第 5 次分部 —— 《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

72. 修訂附表 1(法定代表律師的職責)

附表 1 ——

廢除

“[第 4 條]”

代以

“[第 4 及 8 條]”。

第 6 次分部 —— 《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

73. 修訂附表 1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III 部，第 1 條 ——

廢除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

代以

“《退休金利益條例》”。

第 7 次分部 ——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7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中文文本，*臨時牌照*的定義 ——

廢除

“第 23(5)條”

代以

“第 23(3)條”。

75. 修訂附表(監管局的組成等)

附表 ——

廢除

“[第 2 及 4(3)條]”

代以

“[第 4 條]”。

第 8 次分部 ——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76. 修訂附表 2(版權：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附表 2，第 15(3)(a)段 ——

廢除

“第 11(3)(b)段”

代以

“第 13(3)(b)段”。

- (2) 附表 2，第 15(3)(b)段 ——
廢除
“上述第 11(6)段”
代以
“第 13(6)段”。

第 9 次分部 —— 《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D)

77.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

- 廢除
“[第 1、39、40、44 及 50 條]”
代以
“[第 39、40、44 及 50 條]”。

第 10 次分部 —— 《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78. 修訂第 28 條(要求停任獲授權代表)
第 28(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4)款”
代以
“第(4)(b)款”。

第 6 分部 —— 為達致用詞一致而作出的修訂

第 1 次分部 ——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79. 修訂附表

附表，表格 1 ——

- 廢除
“罰款不超過\$3,000”
代以
“不超過第 2 級罰款”。

第 2 次分部 ——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80. 修訂第 6K 條(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第 6K(1)條，中文文本 ——

- 廢除
“數學程式”
代以
“公式”。

81. 修訂第 6L 條(淨投注金收入的調整)

第 6L(1)條，中文文本 ——

- 廢除
“數學程式”
代以
“公式”。

82. 修訂第 6N 條(暫繳付款)

第 6N(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數學程式”
代以
“公式”。

第 3 次分部 ——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83. 修訂附表 2

(1) 附表 2，表格 18，第 I 部 ——

廢除
“罰款\$1,000”
代以
“第 1 級罰款”。

(2) 附表 2，表格 18，第 II 部 ——

廢除
“罰款\$1,000”
代以
“第 1 級罰款”。

第 4 次分部 —— 《婚姻制度改革(表格)規例》(第 178 章，附屬法例 C)

84. 修訂附表

附表，表格 7 ——

廢除
“罰款\$1,000”
代以
“第 1 級罰款”。

第 5 次分部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85. 修訂第 68 條(釋義)

第 68(1)條，*關員*職系人員的定義 ——

廢除
“*關員*職系人員”
代以
“*關員*級人員”。

86. 修訂第 78 條(搜查及沒收等權力)

(1) 第 78(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關員*職系人員”
代以
“*關員*級人員”。

(2) 第 78(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關員*職系人員”
代以
“*關員*級人員”。

87. 修訂第 95 條(釋義)

第 95 條，*關員*職系人員的定義 ——

廢除
“*關員*職系人員”
代以
“*關員*級人員”。

88. 修訂第 106 條(搜查及沒收等權力)

- (1) 第 106(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關員職系人員”
代以
“關員級人員”。
- (2) 第 106(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關員職系人員”
代以
“關員級人員”。

第 6 次分部 ——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

89. 修訂第 11B 條(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通知)

- 第 11B(2)(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rvice”
代以
“office”。

第 7 次分部 ——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規例》(第 401 章，
附屬法例 A)

90. 修訂第 4 條(退休金因數)

- (1) 第 4 條，在“第 22 條”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 (2) 第 4 條，在“第 7、12 及 14 條”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91. 修訂第 5 條(短期服務酬金數額)

- 第 5 條，在“第 36 條”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92. 修訂第 8 條(就全屬任職於組內政府的服務批予退休金)

- (1) 第 8(2)(b)條，英文文本，在“section 15 or 17”之後 ——
加入
“of the Ordinance”。
- (2) 第 8(2)(c)條，英文文本，在“section 22(1)”之後 ——
加入
“of the Ordinance”。

93. 修訂第 11 條(短期服務酬金數額)

- 第 11 條，英文文本，在“section 36”之後 ——
加入
“of the Ordinance”。

94. 修訂第 16 條(用以計算退休金利益的薪酬)

- (1) 第 16(4)(b)條，英文文本，在“section 7(1)(d), (g) or (h)”之後 ——
加入
“of the Ordinance”。
- (2) 第 16(5)條，英文文本，在“section 9(7)”之後 ——

- 加入
“of the Ordinance”。
- (3) 第 16(5)(a)條，英文文本，在“section 23(1)(b)(i)”之後 ——
加入
“of the Ordinance”。
- (4) 第 16(5)(b)條，英文文本，在“section 23(1)(b)(ii)”之後 ——
加入
“of the Ordinance”。
95. 修訂第 17 條(可計為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的服務期)
第 1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r an option under section 10(1)”
代以
“, or an option under section 10(1), of the Ordinance”。
96. 修訂第 18 條(因健康理由而退休時當作增加的服務期)
(1) 第 18(1)條，英文文本，在“section 7(1)(h)”之後 ——
加入
“of the Ordinance”。
- (2) 第 18(2)條，英文文本，在“section 21(8) and (9)”之後 ——
加入
“of the Ordinance”。

97. 修訂第 21 條(因職位取消或迫令退休而在退休時批予的額外退休金數額)
第 21(1)條，英文文本，在“section 17”之後 ——
加入
“of the Ordinance”。
98. 修訂第 22 條(因受傷而獲批予的額外退休金數額)
(1) 第 22(1)條，英文文本，在“section 15(1)”之後 ——
加入
“of the Ordinance”。
- (2) 第 22(1)條，英文文本，在“section 14”之後 ——
加入
“of the Ordinance”。
- 第 8 次分部 ——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99. 修訂第 20 條(有關進入持牌遊戲機中心的罪行)
第 20(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授權的。”
代以
“授權的，
即為免責辯護。”。
- 第 9 次分部 ——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100. 修訂第 76 條標題(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作品)
第 76 條，中文文本，標題，在“表演”之前 ——
加入

“為會社、社團等目的而”。

101. 修訂第 81 條(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第 81(3)(b)條，中文文本，在“性質，”之後 ——
加入
“或是關於宣揚宗教，或推廣教育或社會福利的，”。
102. 修訂第 233 條(版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第 233(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相反權利”
代以
“反對的權利”。
103. 修訂第 255 條(為會社、社團等目的而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作品)
第 255(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關於宣揚宗教，或推廣教育或社會福利”
代以
“關於宣揚宗教，或推廣教育或社會福利的”。

第 10 次分部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104. 修訂第 174 條(修訂第 176 條(與第 10 類危險品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74(2)條，中文文本，在“第 128 條”之前 ——
加入
“該條例”。

第 7 分部 —— 廢除被取代的條文

第 1 次分部 —— 《Supplementary Medical Professions,
Midwives Registration and Nurse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85》(1985 年第 67 號)

105. 修訂附表
- (1) 附表，第 I 部，與第 1 欄內的《Miscellaneous Licences Regulations》相對的第 2 欄 ——
廢除第 1 項。
 - (2) 附表，第 I 部，與第 1 欄內的《Miscellaneous Licences Regulations》相對的第 2 欄 ——
廢除第 3 項(限於刪去“**Massage establishment**”的範圍)。
 - (3) 附表，第 I 部，與第 1 欄內的《Miscellaneous Licences Regulations》相對的第 2 欄 ——
廢除第 4 項(限於刪去表格 2 的範圍)。

第 2 次分部 —— 《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2 號)

106. 廢除第 6 條(加入條文)
第 6 條 ——
廢除該條。

第 3 次分部 —— 《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2002 年第 4 號)

107. 廢除第 15 條(釋義)
第 15 條 ——
廢除該條。

第 4 次分部 —— 《2002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2002 年第 32 號)

108. 修訂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第 1(3)條 ——

廢除

“14、19、”。

109. 廢除第 14 及 19 條

第 14 及 19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第 5 次分部 —— 《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2009 年第 10 號)

110. 修訂第 2 條(生效日期)

第 2(2)條 ——

廢除

“43、44(1)、(2)及(4)、45、”。

111. 廢除第 43 條(釋義)

第 43 條 ——

廢除該條。

112. 修訂第 44 條(召集的練習及演習)

第 44 條 ——

廢除第(1)、(2)及(4)款。

113. 廢除第 45 條(以“國際航程”取代“國際航行”)

第 45 條 ——

廢除該條。

114. 廢除第 48 及 49 條及小標題

(1) 在第 4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 第 48 條 ——

廢除該條。

(3) 在第 49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 第 49 條 ——

廢除該條。

第 6 次分部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2018 年第 12 號)

115. 修訂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1(2)條 ——

廢除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1 條 ——

廢除第(3)款。

116. 廢除第 6 條(加入附表 16A 及 16B)

第 6 條 ——

廢除該條。

第 8 分部 —— 技術性及其他修訂

第 1 次分部 ——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117. 修訂第 5 條(對裁判分居案的司法管轄權)

第 5(b)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第 2 次分部 —— 《Delegation of Powers and Functions》(第 283 章，附屬法例 B)

118. 廢除《Delegation of Powers and Functions》

《Delegation of Powers and Functions》——

廢除該附屬法例。

第 3 次分部 ——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119. 修訂第 29 條(原訟法庭處理上訴的權力)

第 29(2)條，中文文本 ——

廢除在(a)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就訟費及開支方面而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但不可 ——

(i) 推翻或更改審裁處就事實問題作出的裁定；或

(ii) 收取其他證據。”。

第 4 次分部 ——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120. 修訂第 26A 條(餌誘式廣告宣傳的額外免責辯護)

第 26A(a)(ii)(B)條，中文文本，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第 5 次分部 ——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

121. 修訂第 23 條(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

第 23(1)(b)條 ——

廢除在第(ii)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任何屬第 3(1)(b)條適用及其根據第 9(7)條提出的申請已獲批准的人員 ——

(i) 就該人員在關鍵日期之前的服務而言 ——

(A) 其薪金的 90%；及

(B) 其個人津貼的 100%，

須計為其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但任何其他薪酬均不得如此計算；及”。

第 6 次分部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122. 修訂第 34 條(使用名銜)

第 34(6)(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不會令”

代以

“並不阻止”。

第 7 次分部 ——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123. 修訂第 24 條(拒絕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第 24(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而提出的申請監管局”

代以

“而提出的申請：監管局”。

第 8 次分部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124.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附表 8，第 3 部，第 5 分部 ——

廢除

“2A.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5D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2ZF(4) 條。
------	-------------------------------	---------------------

2B.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5E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2ZF(4) 條。
-----	-------------------------------	---------------------

2C.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5L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2ZJ(5) 條。
-----	-------------------------------	---------------------

2D.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5M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2ZJ(7) 條。”
-----	-------------------------------	----------------------

代以

“2C.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5D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2ZF(4) 條。
------	-------------------------------	---------------------

2D.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5E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2ZF(4) 條。
-----	-------------------------------	---------------------

2E.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5L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2ZJ(5) 條。
-----	-------------------------------	---------------------

2F.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5M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2ZJ(7) 條。”。
-----	-------------------------------	-----------------------

第 9 次分部 —— 《競爭條例》(第 619 章)

125. 修訂第 61 條(撤回對承諾的接受)

第 61(3)條，英文文本 ——

廢除在(a)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the Commission may—

(i) commence an investigation; or

(ii) bring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with respect to any alleged contravention of the relevant competition rule that has occurred after the dat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given under subsection (1).”。

第 10 次分部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 628 章，附屬法例 B)

12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中文文本，*非資本 LAC 負債*的定義 ——

廢除(c)段

代以

“(c) 符合以下描述的其他負債 ——

(i) 並非監管資本票據所構成；及

(ii) 在欠下有關債務的有關實體清盤時，該負債的位階不高於下述負債 ——

(A) (a)段提述的負債；或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b)段提述的負債：該負債獲認可為有資格被計算入某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下的、與 LAC 規定相應的規定(但並非憑藉該規管制度下的旨在反映《TLAC 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或三段所列出的原則的任何條文)，

但不包括在有關規管制度下，在欠下該債務的有關實體進入處置程序時免於承受損失的任何其他負債；”。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多條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5 部分。

第 1 部

3. 第 1 部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4. 第 2 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旨在 ——

- (a) 明確訂明上訴法庭法官可以原訟法庭法官身分行事，而原訟法庭法官可在無須親身開庭的情況下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行事；
- (b) 訂明由 2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亦可聆訊及裁定以下案件 ——
 - (i) 要求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下述上訴的上訴許可的申請：針對由少於 3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及
 - (ii) 針對原訟法庭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53 號命令第 3(4)條規則所作的以下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拒絕批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決定，或就批予該等許可施加條件的決定；
- (c)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如由 2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無法就某宗上訴或申請作出一致的決定，該上訴或申請的各方可申請，而上訴法庭亦可主動作出命令，將有關案件在由 3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席前重新爭辯；

- (d) 就在《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第 2 部生效日期前已妥為送交存檔的、(b)(i)及(ii)節提述的上訴許可申請及上訴，訂定過渡安排。

第 3 部

5. 第 3 部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3 條，以訂明提述某條例時，除可使用政府印務局印刷的該條例的文本中所使用的名稱、簡稱、引稱、編號或章號外，亦可使用該條例的經核證文本中所使用的名稱、簡稱、引稱、編號或章號。第 3 部亦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中，加入經核證文本的定義。

第 4 部

6. 在 *HKSAR v Kong Hing Agency Ltd* [2008] 1 HKC 462 中，法庭詮釋載有以下字詞的法定免責辯護理由(免責辯護理由)：“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 have (done something)”，指出該免責辯護理由所指的是：當事人“在有關情況下，按合理期望的準則須做甚麼事情？”的客觀準則。換言之，該免責辯護理由是指假設的情況。雖然該免責辯護理由的英文文本相對統一，但在多條條文中，其中文文本卻有輕微的差異。
7. 第 4 部修訂一些成文法則中上述免責辯護理由的中文文本，例如在其中加入“即使”，以更清晰反映該免責辯護理由的意思。

第 5 部

8. 第 5 部對多條成文法則作出屬輕微或技術性的雜項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更新對若干條例的名稱的提述、修訂參照提述，以及為達致用詞一致而更新詞語及表述。被修訂的成文法則如下——
- (a)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 (b) 《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34 章)；
 - (c) 《撫恤金(特別規定)(關員)條例》(第 35 章)；

- (d) 《學徒制度(指定行業)(綜合)令》(第 47 章，附屬法例 B)；
- (e) 《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
- (f)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 (g) 《公眾泳池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R)；
- (h)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 (i) 《婚姻制度改革(表格)規例》(第 178 章，附屬法例 C)；
- (j) 《指明公職人員公告》(第 178 章，附屬法例 D)；
- (k)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 (l)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m)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 (n)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 (o)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 (p)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 (q)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 (r) 《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
- (s)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 (t)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 (u)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 (v)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
- (w)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規例》(第 401 章，附屬法例 A)；
- (x) 《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
- (y)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 (z) 《監管釋囚規例》(第 475 章，附屬法例 A)；
- (za)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 (zb)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 (zc) 《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
- (zd)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 (ze)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 (zf) 《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
- (z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zh) 《競爭條例》(第 619 章)；
- (zi)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 628 章，附屬法例 B)；
- (zj)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及
- (zk) 《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9. 第 5 部亦廢除《Delegation of Powers and Functions》(第 283 章，附屬法例 B)及在以下成文法則中已被取代的條文 ——
- (a) 《Supplementary Medical Professions, Midwives Registration and Nurse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85》(1985 年第 67 號)；
 - (b) 《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2 號)；
 - (c) 《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2002 年第 4 號)；
 - (d) 《2002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2002 年第 32 號)；
 - (e) 《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2009 年第 10 號)；及
 - (f)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2018 年第 12 號)。